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4號

再　抗告人
即　抗告人　莊雅雯

上列再抗告人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明俊、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6日就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成立調解（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移調字第55號），再抗告人即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將抗告狀所載獨立請求繼續審判事由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提起抗告；對於同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、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即抗告人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駁回抗告部分，除提起再抗告外，亦具狀異議，惟該裁定應循再抗告程序救濟，依前開規定，再抗告人之異議，應視為重複提起再抗告，無庸另為准駁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、再抗告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、2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
三、再抗告人前於112年7月10日以民事請求繼續審判狀（下稱

112年7月10日書狀），向原法院提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續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狀除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外，另記載與112年7月10日書狀不同之獨立請求繼續審判事由。本院就㈠再抗人提起抗告部分，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駁回；㈡抗告狀記載獨立請求繼續審判事由部分，則於同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，將該請求繼續審判事由移送原法院。再抗告人就前開㈠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就前開㈡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、抗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